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23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禎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575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佩萱